理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水平，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广大教职工学习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改革发展成就、重大时事以及学校各项工作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任务。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紧紧围绕学校和学院中心工作，不断聚集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正能量，为把我校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学校的管理制度、中心工作、改革措施及重要决策；学校和学院的重要会议精神、阶段性工作安排；与教学、科研、管理业务相关知识等。

**第四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落实，确保政治理论学习覆盖全体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是本部门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党员干部自觉带头参加学习。

院党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院党委指派一名党委委员联系和督导各支部的学习情况。

**第五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时间安排。一般每周三下午最后两节课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时间。除主要安排政治理论学习、党日活动和党组织生活外，亦可适当组织开展其它集体活动。不得随意占用集中学习时间，确保集中政治理论学习的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形式。政治理论学习可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工作交流、考察实践等方式进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理论学习与座谈讨论、研究工作、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各支部可根据实际创新学习形式，按照政治理论学习占1/3、结合业务研讨占1/3、集体活动占1/3的比例规划支部学习，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坚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时坚持“领学与重点发言”相结合，紧密结合师生岗位实际、学院工作实际增加学科发展前沿理论知识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和研讨，切实做到学用结合，提升学习效果。

**第七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计划。学院党委每学期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根据重大时事的最新变化，随时发布需要及时跟进的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按照学院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的总体安排，结合学科发展前沿理论知识，落实好本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并且保证年度学习内容包括至少1次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规矩教育。

**第八条** 政治理论学习的考核。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不得无故缺席，要做好学习记录。学院党委将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和政治表现作为师德师风考核、职工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首要内容。学院每半年将安排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检查，对各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学习笔记、会议记录及参会签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党支部年度考核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从2020年9月起施行，由理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原《理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理学党〔2017〕6号）同时废止。